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3#碱炉超低排放技改项目的议案》

为响应环保政策导向要求，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，同意公司实施3#碱炉超低排放技改项目。项目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建设必要性

本项目通过设备更新与工艺升级，构建绿色、智能、高效的环保治理技术体系，可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、降低环境负荷，深度契合国家绿色发展政策导向与可持续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提升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加快绿色低碳转型、筑牢生态环保屏障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2. 项目概况

（1）项目名称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3#碱炉超低排放技改项目

（2）建设地点：公司厂区内（沙县青州）

（3）建设内容及工期

主要建设内容：拆除老旧除尘器及配套设备；新建两列四电场静电除尘器，每列处理烟气30万m³/h；升级电源系统：采用工频电源+自动控制（PLC）；改

造灰斗、刮板机等辅助设施；增设保温、防腐、检修平台和控制室。

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。

（4）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

项目总投资 1986.78 万元，其中：建设投资 1953.28 万元；建设期利息 33.5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+银行贷款。

3. 可行性研究结论

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并出具了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#碱炉超低排放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本项目基础条件具备，技术及环保节能方案先进并且成熟可靠，工程实施方案和建设周期合理，环境效益显著，社会效益好，经济效益可行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范，符合地区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4. 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项目完成后可有效节能降耗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规模效益的提升。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. 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过程及经营过程中，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、经营管理等风险，对此，公司将密切关注、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，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及时进行风险评估，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7 日